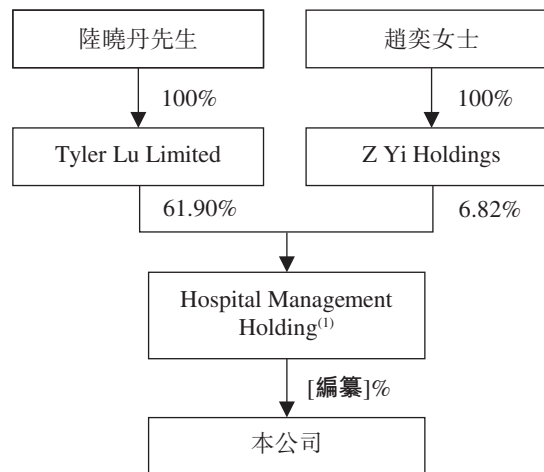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陸曉丹先生通過Tyler Lu Limited及趙奕女士通過Z Yi Holdings分別持有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61.90%及6.82%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21%的投票權之行使並將控制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投票權之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陸曉丹先生為陸道培院士之孫，陸文昭先生之子。趙奕女士為執行董事。Tyler Lu Limited、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醫院管理－陸文昭先生轉讓於醫院管理的股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圖表闡釋了陸曉丹先生及趙奕女士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持股：



附註：

(1)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其他股東為Jishi Holdings(17.06%)及Wangri Holdings(14.21%)。

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Jishi Holdings分別由陸道培院士、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蕪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及熊敏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20.03%、19.99%、10.00%、8.00%、8.00%、8.00%、4.00%、4.00%、4.00%、4.00%、2.00%、2.00%、2.00%、2.00%及2.00%的股權；而Wangri Holdings分別由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蕪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熊敏醫生及伍平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各自同等持有6.67%的股權。於Jishi Holdings及／或Wangri Holdings中擁有權益之個人概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了陸道培院士，其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Jishi Holdings、Wangri Holdings及其各自直接／間接股東均以自身身份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且均未授予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或Z Yi Holdings任何代理權或與其訂立任何正式／非正式一致行動、投票或其他類似協議。於行使於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前，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或Z Yi Holdings亦無機制與Jishi Holdings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Wangri Holdings任何一方達成共識。無論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決策均無控制權，原因是(i)彼等持有的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投票權低於50%；及(ii)彼等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事項均無否決權。此外，誠如上文所解釋，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是為本集團高級醫生之間提供股權激勵的持股平台；每名醫生均獲得本公司的少數間接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以使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該等醫生均非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董事，且彼等並無且不能實際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行使或參與任何控制權。因此，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不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區分

在我們提供的血液病治療服務中，我們主要以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為主，以其他手術為輔，包括化療、靶向治療及該等治療的組合。除外集團自2019年起從事CAR-T細胞療法相關研發。CAR-T細胞療法主要用於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如前體B細胞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淋巴瘤和骨髓瘤，為患有此類腫瘤但先前不適合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提供了第二次機會。患者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前需要通過預處理（例如強化療）來盡量減少體內腫瘤細胞。然而，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患者由於腫瘤負擔重，身體狀況差，可能會失去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機會。在CAR-T療法出現之前，有關患者只能選擇挽救性造血幹細胞移植（其預後非常差，僅約20%可治癒）或放棄造血幹細胞移植。隨著CAR-T療法的出現，更多的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患者可實現完全緩解並獲得MRD陰性，這為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創造了良好條件。

由於中國針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將不再進行CAR-T細胞療法研發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臨床試驗－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必需備案及禁止類」。因此，我們已出售除外集團。董事相信，有關出售亦有助本集團將醫療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核心治療程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22年5月8日，我們將陸道培研究院轉讓給陸道培前沿。陸道培前沿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由趙奕女士擁有90.23%的股份，並由若干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擁有9.77%的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明確界線，沒有也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 (a) **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經營血液病專科醫院且提供綜合血液病醫療服務。由於中國有若干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CAR-T細胞療法的研發。相反，除外集團主要專注於CAR-T細胞療法相關的研發。其並不具備專業知識、醫療專業人員、設備、設施或能力，亦不提供血液病特檢或治療服務，亦不經營任何醫院或醫療設施。此外，除外集團亦無持有在中國經營醫療機構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因此，除外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我們不同；及
- (b) **管理團隊不同**：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除趙奕女士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除外集團概無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趙奕女士 (Z Yi Holdings的一名董事) 及王曉衛女士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一名董事) 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何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
- (b) 每位董事皆明了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等受信職責及責任當中要求 (其中包括) 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概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皆有豐富的管理或行業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以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 (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 (e) 我們任命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且我們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必須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如有)，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系統。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來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並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在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經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納稅申報及繳稅。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來支撐我們的日常運作。如有必要，我們可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結清。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就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業務運營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且有足夠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治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以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其概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被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擬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之決議；
- (f) 倘若董事合理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任將由本公司自費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